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银河磁体（证券代码：300127）、厚普股份（证券代码：300471）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因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综上，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在履职期间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

2024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详尽审核，并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在参与会议讨论时，本人充分运用专业背景知识提出建设性建议，未提出异议。在表决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判断原则，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完整的法律审查和内部审批流程。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 2 次，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以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提名；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讨论。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相关业务、管理、财务问题进行问询了解和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深度关注经营成果、会计政策、财务数据及内控。强化信披监督，严控定期报告节点，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预防会计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外部新闻、媒体宣传等舆论情况，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进行直接交流，积极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审议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审慎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与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阅了任期内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等专项材料。经核查，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财务信息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核算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完备，信息披露内容完整准确，内部控制完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就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遵守换届提名的程序和标准，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核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并提名，确保提名、审核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采用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模式，对标行业水平并衔接经营业绩，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合法合规。

2024 年，公司作废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仁平

2025 年 4 月 17 日